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筑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具狀聲請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票字第20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系爭本票係因民間借貸關係所簽發，並非正常金融交易而來，實質上屬高利借貸，且系爭本票之金額與實際上借款之金額顯不相當，有違民法公序良俗之強制規定而有重大實體爭議。法院未查明上情仍裁定准許，於法有違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觀諸該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開理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其抗告之事由（即系爭本票係因民間高利借貸關係所簽發，及票據金額與實際借貸金額不符），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，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為1,5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

附表：				115年度抗字第37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2月15日	100萬元	114年12月15日	114年12月15日